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

关于董事会拟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严谨、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建议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40万元。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7年8月16日